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0號

原告 曾騰漳
被告 李永裕即國王主題餐廳休閒館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不得為製造噪音之行為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8,4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5,400元=8,4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李永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李永裕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（按：提出時，請加註本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